

之電動自行車。

(四十一)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
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21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10-307)

許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紀綱與紀律係用來維持軍隊的秩序，保障命令的下達與執行有條不紊，故軍隊的有效運作全依靠「軍紀」的維護。
- 二、軍紀的要素有三，即人格的影響、情份的交感和一致的精神。而所謂一致的根基約有四種，即歷史傳統的精神、人格的勢力、思想的統一及人事制度的公正劃一。
- 三、軍紀安全維護是持續性且全面性的工作，本部除要求各級領導幹部持續教育、叮嚀所屬，防範軍風紀案件發生，並訓勉每位官兵更應潔身自愛，崇法務實，恪遵軍紀要求，共同維護團隊榮譽。
- 四、貴委員對本部之建言與指教，本部虛心檢討並懇請委員給予支持。

(四十二)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老舊建築補強及檢測問題所提質詢之
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84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9-284)

邱委員就老舊建築補強及檢測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為強化建築物結構耐震能力，內政部業於民國 86 年 5 月 1 日修正發布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築構造編第 1 章第 5 節耐震設計，針對地震力相關規定進行大幅修正，並訂定「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」。此外，亦針對 921 大地震，於 88 年 12 月 29 日檢討修正耐震規範，以提高建築物之設計地震力，並於 94 年 12 月 21 日再次修正為依地震危害度分析（發生機率）決定加速度係數（以鄉鎮市區劃分微分區）、鄰近斷層地區（約 12 公里內）放大設計地震力、隔減震及被動消能系統之應用等規定，復於 100 年 1 月 19 日再次修正規範，強化地盤分類指標、臺北盆地微分區等規定。近期則持續配合財團法人國家地震中心之最新研究成果，檢討修正規範內容，以進一步提升國內建築物結構設計安全標準，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- 二、另針對既有公有建築物，內政部業依行政院 89 年 6 月 16 日核定及 97 年 11 月 27 日、103 年 7 月 2 日同意修正之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」，請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針對 86 年 5 月 1 日發布「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」施行前建造之辦公廳舍、醫院、警政、消防及校舍等重要公有建築物，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等相關工作，並特別要求防災機關、學校、醫院及收容避難場所之主管機關，應就該類建築物優先編列預算辦理。截至本（104）年 4 月初，各級政府機關完成初步評估 2 萬 7,717 件、詳細評估 1 萬 3,149 件、補強工程